

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

四川中通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（曾用名：四川博通惠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于2023年7月4日向本机关填报申请、并于2023年12月15日批准取得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资质的申报材料中，存在技术负责人潘勇胜的“咸平路排水管道建设项目”和“秦皇北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”两项个人业绩不属实的情形，涉嫌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撤销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，且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。

你单位有行使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；逾期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7月11日

联 系 人：周文岚、谢孟谷 联系电话：028-86913804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，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
源交易服务中心6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